

伊宁海关文件

伊关发〔2020〕20号

伊宁海关关于印发《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科室，技术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水平，提升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正常的执法和办公秩序，办公室结合实际修订了《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伊宁海关

2020年4月30日

抄送：

本关： 关领导，存档

伊宁海关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

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分类分级	5
1.4 适用范围	6
1.5 工作原则	7
2 组织指挥机制	9
2.1 应急指挥部	9
2.2 日常值守机构	10
2.3 其他机构	10
3 预警机制	11
3.1 预警分级	11
3.2 预警来源	11
3.3 预警发布	12
3.4 预警响应	12
4 应急处置	13
4.1 信息报告	13
4.2 先期处置	15
4.3 应急响应	16
4.4 应急措施	19
4.5 应急结束	20

4.6 善后处理	20
4.7 新闻发布	21
5 应急保障	21
5.1 队伍保障.....	21
5.2 应急平台保障	21
5.3 物资与资金保障.....	22
5.4 应急设备、设施保障.....	22
5.5 应急通讯保障	22
6 监督管理	22
6.1 预案演练	23
6.2 宣传和培训	23
6.3 责任与奖惩	23
7 附则	24
7.1 预案管理与维护	24
7.2 预案解释	26
7.3 预案实施时间	26
8 附件	26
8.1 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框架图.....	27
8.2 伊宁海关突发事件预警流程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8.4 伊宁海关突发事件情况报告表（样表）	27
8.5 伊宁海关突发事件电话报告记录单（样单）	2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伊宁海关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海关正常的执法和办公秩序,维护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海关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影响伊宁海关全局或局部工作、严重威胁海关人员和财产安全,需采取应急处置,以及乌鲁木齐海关或伊犁州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需要伊宁海关协助参与的重大突发事件。

1.3.1 突发事件分类

伊宁海关突发事件根据其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涝、地震等灾害,并严重影响伊宁海关正常工作秩序和人员、财产安全的事件,由办公室依照本预案制定《伊宁海关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实验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等，并严重影响伊宁海关正常工作秩序和人员、财产安全的事件，由技术中心依照本预案制定《伊宁海关生物安全事故处置紧急预案》，办公室依照本预案制定《伊宁海关消防疏散应急预案》。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并严重影响伊宁海关正常工作秩序和人员、财产安全的事件，由监管科依照本预案制定《伊宁海关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伊宁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伊宁海关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伊宁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伊宁海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冲击伊宁海关机关、作业现场、监管区域、暴力干扰海关人员正常执法等影响海关正常执法作业和人员、财产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海关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由办公室依照本预案制定《伊宁海关应急（维稳安保）值班制度》和《伊宁海关维稳处突实施方案》，综合业务科依照本预案制定《伊宁海关网络安全和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伊宁海关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善后处理工作等。本预案指导伊宁海关的突发

事件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加强预防，常抓不懈。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高度重视，防患于未然。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2）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履行政府机关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伊宁海关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海关应急管理体制，各部门必须坚决服从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合理把握非常措施运用范围和实施力度，确保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6）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建立预警、应急响应和处置快速反应机制，落实第一时间报告制度，做好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加强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密切协作，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联动配合机制。

1.3.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海关系统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

响范围等因素，并结合实际，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对伊宁海关的业务运转运行、执法管理秩序、人员和财产安全带来特别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有中央领导同志、自治区领导同志、海关总署主要领导亲自指挥的、国务院或其他上级部门通报的涉及伊宁海关的，需要伊宁海关统一组织协调处置的紧急事件。

（2）Ⅱ级（重大）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伊宁海关业务运转运行、执法秩序、人员和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调度相关部门力量 and 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紧急事件。

（3）Ⅲ级（较大）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伊宁海关的业务运转运行、执法管理秩序、人员和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调度区域海关单位力量 and 资源进行处置的紧急事件。

（4）Ⅳ级（一般）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伊宁海关的较小范围内的业务运转运行、执法管理秩序、人员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只需要调度伊宁海关的力量 and 资源就能够处置的事件。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应急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伊宁海关行政管理层级和突发事件影响、性质和危害程度建立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伊宁海关管辖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1.2 应急指挥部职能

2.1.2.1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总指挥负责批准启动应急预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副总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本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确定突发事件处置的各项重大决策;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制定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的措施与应对方案;调整、终止应急响应和处置行动;发布相关信息、新闻、公告,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应急工作情况;负责与海关外部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制定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1.2.2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伊宁海关办公、生活区域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协调发生在海关各业务现场、监管区域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接报突发事件情报,协调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承办应急指令下达,组织应急工作总结、通报、演练,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负责应急物资、资金的保障和调配;负责应急物资供应、车辆调

配和生活保障；负责与公安、安全、军队、武警等部门联系、协调、合作，提供预警性情报，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的侦查和调查工作等。

2.1.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部的日常运转、值班、应急处置工作；传达和贯彻落实上级处置突发事件的决定和指示；负责信息汇总、文件材料汇总及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组的组织协调工作；对各项处置突发事件行动措施进行评估，为指挥部提供应急处置决策依据，起草并发布指挥调度命令；检查督促各部门处置突发事件工作措施的落实。

2.2 日常值守机构

2.2.1 日常值守机构构成

包括伊宁海关值班机构。

2.2.2 值守机构职责

履行应急值守、全年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按时交接班，不得擅离职守；处理值班期间各类重大事宜，如应对检查、突发紧急事件指挥处置等。

2.3 其他机构

2.3.1 应急专家组

应急专家组是根据伊宁海关应急指挥部工作需要指定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是修订伊宁海关各类应急预案、应急行动方案以及对应急处置工作分析评估的咨询机构。

2.3.2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是根据实际需要，由应急指挥部指定成立并派往事发地的临时机构，主要负责参与事发地海关组织开展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向应急指挥部及时报告现场有关情况，以及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警机制

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警机制、建立预警系统，开展风险分析与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 预警分级

依据突发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

Ⅰ级（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Ⅱ级（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Ⅱ级（重大）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Ⅲ级（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Ⅲ级（较大）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Ⅳ级（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Ⅳ级（一般）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2 预警来源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包括：

- (1) 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发布或向海关通报的信息；
- (2) 海关总署及署内有关部门收集的信息、情报；
- (3) 乌鲁木齐海关有关部门收集的信息、情报；
- (4) 安全监控系统监测发现的信息、情报；
- (5) 安全保卫人员发现的信息、情报；
- (6) 伊宁海关干部职工或系统外部有关人员发现并报告的信息、情报；
- (7) 其他相关信息或情报。

3.3 预警发布

I 级（红色）、II 级（橙色）预警的发布，需报请伊宁海关关长或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关长批准，由伊宁海关办公室负责组织，统一对外发布或宣布取消。III 级（黄色）、IV 级（蓝色）预警，由提出预警建议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取消。

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说明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影响或危害、警示事项、计划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4 预警响应

预警发布后，各相关部门应立即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各部门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适时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履行各自所应承担的职责。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

化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获得预警信息后，各部门认为突发事件将对辖区内海关办公与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危害时，应当向可能受到影响的隶属海关单位转发预警信息，并向上级海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向相关政府部门通报或向社会公众发布。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原则

（1）“即现即报”原则：一旦发现突发事件发生，须立即向当日带班关领导报告，并同时报告办公室。

（2）“核实准确”原则：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重点要素要准确，不得主观臆断。

（3）“双线同步”原则：在按规定向上一级海关单位报告突发事件的同时，可视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影响范围，通报当地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

（4）“追踪反馈”原则：应将突发事件的原因、变化动态、应急措施、处置结果等情况随时向上级海关单位报告。

4.1.2 报告程序

（1）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值班人员或事发地现场人员立即报告带班领导，带班领导向分管领导汇报，同时向办公室报备。带班领导请示分管领导后，15分钟之内报乌鲁木齐海关总值班

室，1小时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乌鲁木齐海关总值班室。正常情况下，突发事件报告须经分管领导审批，分管领导来不及书面审批的重大紧急情况，应由分管领导口头批准，带班领导或值班人员直接上报。工作日夜间和节假日期间，主要通过电话报告，上班后补报书面材料。

（2）伊宁海关办公室接报后，立即向办公室主任报告，办公室主任应视突发事件性质、危害程度立即向关领导报告。同时视情通报自治区有关党政领导和部门。

4.1.3 报告要求

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核实补充内容后报送。但时间紧急、性质严重的，可边报告、边核实。一般情况下，10分钟内核实不清楚的，可以先报告，并注明“正在核实中”，同时专人跟踪核实，及时报告后续情况。

4.1.3.1 文字报告

各部门负责人应按规范填报《伊宁海关突发事件情况报告表》（详见附件），采用固定报送载体，要有领导签发，注明承办人全名和联系电话，标明密级、缓急程度、发送时间和收（发）文编号。内容要条理清楚，语句简洁，重点突出。

主要包括：

1.突发事件详细情况，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类型、事件等级、过程、状况、原因、影响等；

- 2.事发地海关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3.应急资源（应急队伍、应急专家、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等）需求；
- 4.事态发展预测和下一步行动计划以及处置建议等。

4.1.3.2 电话报告

值班人员必须按规范填报《伊宁海关突发事件电话报告记录表》（详见附件）

1.电话报告的“六个要素”：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事由、现状、影响、采取的措施。其中，时间报告要精确到分，地点要明确具体口岸或现场。

2.值班人员必须填写完整的电话报告记录。记录中必须记载：本方和对方承办人全名；本方和对方承办事项时间；对方部门和联系电话。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伊宁海关在向上级海关单位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或工作制度，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4.2.1 不启动应急系统的处置

按正常工作程序处置，并做好相应处理、联系、通报、记录事宜，但必须向上一级海关单位报告。

4.2.2 启动应急系统的处置

根据本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关于启动应急响应的命令，做好

启动准备工作，并按照本预案 4.3 款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3 应急响应

4.3.1 响应分级

对应海关系统突发事件的四个等级将海关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级别，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

4.3.2 启动标准

（1）I 级应急响应。根据本预案 1.3.2 款规定，I 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并实施本级应急响应。

（2）II 级应急响应。根据本预案 1.3.2 款规定，II 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并实施本级应急响应。

（3）III 级应急响应。根据本预案 1.3.2 款规定，III 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并实施本级应急响应。

（4）IV 级应急响应。根据本预案 1.3.2 款规定，IV 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并实施本级应急响应。

4.3.3 启动程序

I 级、II 级应急响应启动由海关总署按照《海关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4.3.3 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如下：

（1）伊宁海关办公室提出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建议，并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按照本预案 2.1.1 款内容，提出应急指挥部具体组成方案，报请关长批准；

（2）关长批准后，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成立应急指挥部；

(3) III级应急响应宣布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首先到位，并通知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成员部门主要负责人到指定地点就位，进入应急指挥状态；

(4) III级应急响应宣布后，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各成员部门立即启动 24 小时值班制，根据本预案 2.1.2 款内容开展应急工作。

IV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如下：

(1) 伊宁海关办公室或突发事件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 IV 级应急响应启动建议，并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按照本预案 2.1.1 款内容，提出应急指挥部具体组成方案，报主管应急工作或相关业务工作的关领导批准；

(2) 关领导批准后，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成立应急指挥部；

(3) IV 级应急响应宣布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首先到位，并通知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成员部门主要负责人到指定地点就位，进入应急指挥状态；

(4) IV 级应急响应宣布后，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各成员部门立即启动 24 小时值班制，根据本预案 2.1.2 款内容开展应急工作。

伊犁州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部门）启动应急预案，涉及伊宁海关的，由伊宁海关办公室负责人报关领导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伊宁海关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提出请求。

4.3.4 响应升级

伊宁海关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后，在符合条件时可向海关总署办公厅提出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升级申请。发生下列情况时，可申请应急响应升级：

（1）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直接批示、关注或署、乌鲁木齐海关领导直接指挥的突发事件；

（2）突发事件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已造成巨大社会影响的；

（3）事态发展超出伊宁海关管辖范围或处置能力，须由乌鲁木齐海关或伊犁州人民政府直接处置的；

（4）其他经乌鲁木齐海关办公室确认需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的事件。

Ⅲ级、Ⅳ级突发事件响应升级程序如下：

（1）各部门在发现Ⅲ级、Ⅳ级突发事件符合海关总署列举的应急响应升级条件时，应立即向伊宁海关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升级申请。

（2）伊宁海关办公室接到申请后，立即向关长或分管关领导报告。关领导批准后，办公室向乌鲁木齐海关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升级申请。

（3）伊宁海关接到乌鲁木齐海关批复同意后，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提出或调整伊宁海关应急指挥部具体组成方案，报请关长或分管关领导批准。

(4) 关领导批准后，伊宁海关办公室宣布响应Ⅰ级、Ⅱ级应急升级，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同时通知各部门做好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首先到位，并通知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专家组成员到指定地点就位，进入应急指挥状态；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立即启动24小时值班制，根据本预案2.1.2款内容开展应急工作。

4.4 应急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部门可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或全部措施：

(1) 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对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成立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指挥；

(2) 根据需要指定成立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通知应急预备队集结、待命或立即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指导和协调维护事发现场的工作秩序；

(4) 必要时，组织海关人员、家属疏散，安排设备物资转移；

(5) 依据应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需要，准备、派发相应物资、设备、装备；

(6) 追踪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结果，做好记录和信息上报工作；

(7) 做好公众询问解答和新闻发布工作，加强舆情监测与

引导，及时消除负面舆情的影响；

（8）启动社会化应急处置联络机制，及时联系协调地方应急、反恐、公安、安监、卫生、环保、气象和驻军防化部队等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中核生化爆物品、恐怖袭击、疫情、环境污染等情事进行处置；

（9）保护突发事件现场武器弹药、机密文件或物品，以及重要物资的安全，收集并保护引起突发事件的相关证据、资料。

4.5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取得预期处置结果时，或相关威胁和危害消除后，应急指挥部可终止应急处置工作，但同时应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突发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并应整理应急工作记录，清理遗留未结事项，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善后处理。

4.6 善后处理

（1）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急、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相应援助。

（2）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撰写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级海关主管部门报批。

（3）需将突发事件处置的全部记录文件材料整理归档，向上一级海关主管部门报备。

(5) 应对突发事件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根据突发事件的经验教训，及时完善有关防范预见警和应急处置的预案及措施。

4.7 新闻发布

(1) 伊宁海关应急指挥部负责海关突发事件及其应急处置的对外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引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

(2) 突发事件涉及包括伊犁区域海关在内的多个隶属海关单位的，由乌鲁木齐海关应急指挥部协调指挥或指定牵头单位负责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引导工作。

(3) 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要做到善待媒体、审时度势、客情冷静、及时主动、有利有节、息事宁人，努力转“危”为“机”。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1) 伊宁海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本部门应急工作第一责任人，相关办公室及综合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应急工作联系人；

(2) 各科室必须建立与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有关的政府部门、机构、专家、设备供应商等的联系渠道，建立社会化应急联络保障机制。

5.2 应急平台保障

依托海关系统三级监控指挥体系，搭建海关应急指挥平台，

通过平台加强应急值班、预案管理、应急资源管理、风险隐患监测防控与管理、预防预警、应急决策、指挥调度、培训演练等，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海关应急指挥体系，保障各级海关在突发事件应对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备指挥。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平台技术保障人员要立即到位，保证乌鲁木齐海关与伊宁海关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在最短时间内建立多方视频会商和应急现场信息采集渠道。

5.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部门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物资。财务、关保部门根据实际应急需要确定、落实资金与物资保障，应急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应急物资与资金储备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物资储备的种类、方式和数量，同时加强对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5.4 应急设备、设施保障

各部门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等，并定期检测、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的正常使用。

5.5 应急通讯保障

在任何情况下，保障上下级海关之间至少有一种通信方式（有线通信、无线通信、卫星通信等）畅通。并经常检查更新通讯录，确保联系畅通。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演练

各部门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制定每年的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的能力。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

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各部门应急预案应按照规定的频次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6.2 宣传和培训

各部门应广泛宣传应急法规制度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关员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部门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人员和组织开展应急培训。

6.3 责任与奖惩

伊宁海关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关员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在海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违反本预案规定，不履行职责的，由上级海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

2.未认真调查突发事件情况，造成错误评估判断或提出不当防治、处理建议，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3.未建立严格的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的；

4.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的；

5.未按要求保证和落实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资金和物资的；

6.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延误时机的。

7.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扰乱工作秩序的；

8.担负应急任务的工作人员拒不接受工作任务，借故推诿拖延、擅离职守或者临阵脱逃的；

9.在突发事件处置、调查工作中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维护

7.1.1 检查评估

伊宁海关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海关系统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查找问题和提出改进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负责制定的预案的检查评估。

7.1.2 修改与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1）本预案所依据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及上位预案等有关规定，或伊宁海关应急管理工作的相关制度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重要应急资源或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日常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各部门应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更新本级相关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海关主管部门备案。

7.1.3 配套附件

各部门须结合具体情况编制应急预案配套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应急预案框架图；

（2）突发事件预警流程图；

（3）应急处置流程图；

（4）风险隐患（突发事件类型）分类表；

同时应注重搜集整理本单位典型的突发事件处置案例，形成案例库与决策知识库。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伊宁海关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伊关发〔□2019〕47号）同时停止执行。

8 附件

8.1 伊宁海关突发事件情况报告表（样表）

编号：

密级：

缓急程度：

报告单位 (部门)		报告日期	
事发时间			
事件类别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 事故灾难突发事件 ☐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 ☐ 其他突发事件 ☐		
事发地点			
我方当事人			
相对人			
我方首次报告时间			
详细情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类型、过程、状况、原因、影响等）			

处置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应急资源：（应急队伍、应急专家、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等需求）			
事态发展预测和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处置建议：			
事件结果：			
承办人签字		关领导 审核	
发送时间：			
联系电话：			

8.2 伊宁海关突发事件电话报告记录单（样单）

编号:

缓急程度:

来电时间:
来电人员:
受话人员(部门):
事件类别: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 事故灾难突发事件 ☐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 ☐ 其他突发事件 ☐
通话内容:(电话报告的“六个要素”: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事由、现状、影响、采取的措施。其中,时间报告要精确到分,地点要明确具体现场。)
办公室主任批示:
关领导批示:
办理情况备注: